

柳州恒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鹿寨县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230076-LZHX

采购人：鹿寨县水利工程运行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柳州恒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柳州恒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鹿寨县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LZZC2025-C3-230076-LZHX) 竞争性磋商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5 年鹿寨县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采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C3-230076-LZHX

项目名称: 2025 年鹿寨县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预算总金额 (元): 捌拾肆万捌仟元整 (848000.00 元)

采购需求: 2025 年鹿寨县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1 项,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 质保期 1 年 (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 时至 12 时, 下午 12 时至 23:59 时, 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 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 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鹿寨）（<http://ggzy.jgswj.gxzf.gov.cn/lzx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落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参与电子响应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

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鹿寨县水利工程运行服务中心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金鸡路 53 号

邮编：545600

联系人：覃工

电话：0772-6815408

传真：0772-68154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柳州恒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鹿寨县建中东路桂中综合批发市场二级路 5 栋外排 6 号及 7 号

项目联系人：韦华春

项目联系方式：0772-680788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采购文件，不得仅将采购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预算：捌拾肆万捌仟元整（¥848000.00 元）。

(1) ▲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1	2025 年鹿寨县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一、项目概况 鹿寨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南部，气候温暖湿润，地表植被丰富，非常适合白蚁的滋生和繁殖。鹿寨县水库区域多处于地势较低洼、湿度较大的地带，且周边往往有茂密的植被（如树木、杂草），为白蚁提供了充足的水分和食物来源。同时，水库库坝、堤坝、堤防的土质地层结构疏松，便于白蚁挖掘蚁道、筑巢，满足其避光、保湿的生存需求。 为防止白蚁不断繁殖，侵蚀库坝，威胁库坝安全，对鹿寨县 80 座水库及堤防长度（6.575 公里）开展白蚁防治工作。 二、项目内容 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鹿寨县小型水库治理数量（80 座）及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堤防治理长度（6.575 公里）。 三、工作要求 （一）主要采用水利部推荐的“三环节八程序”综合治理法，结合鹿寨县防治项目 80 座水库及堤防治理长度（6.575 公里）的实际情况，主要防治方法如下： 1. 第一步“找、标、杀” （1）“找” A. 查找范围 鹿寨县 80 座水库的坝体、坝两端及坝脚线外 50m 及堤防治理长度（6.575 公里）范围内。 B. 查找时间 由施工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在签订合同之日后 10 天内对防治范围进行全面检查一次。 C. 查找内容 ①发现库坝漏水、湿坡、管涌、跌窝等现象必须判断是否因白蚁隐患引起。 ②堤坝、堤防和沟渠是否有土栖白蚁筑巢及巢龄大小； ③观察白蚁外出活动时留下的痕迹，初步判断危害库坝、堤防的蚁种。 ④观察白蚁活动时留下的泥被、泥线在库坝及平台堤脚和堤坝、堤防及沟渠上的分布密度、分群孔出现的数量和真菌指示物等，综合分析工程遭受白蚁危害的程度。

⑤检查库坝、堤防蚁患区及附近的树木和植被上泥被泥线分布情况，综合分析工程潜在白蚁危害的程度。

(2) “标”

A. 在有白蚁活动痕迹的位置作好明显的标记并记录。

B. 把检查的时间、气候条件、地表特征(包括现场测绘白蚁活动痕迹分布图、标注白蚁活动位置和痕迹类型)等情况登记在现场检查记录表中。

(3) “杀”

A. 灭杀药物:灭杀过程中不能使用对水源地有污染的药物进行灭杀。采用具有引诱和灭杀效果的诱杀饵剂进行灭杀，诱杀饵剂采用药物进行浸泡后晒干再投放于灭杀现场，不产生对水源区产生污染的情况，采用低毒、环保型药物。

B. 投药时间:拟定阴天或晴天的早、晚进行。

C. 灭杀流程:

①对查找到的白蚁泥线泥被、分群孔等白蚁活动痕迹、以及引诱到的白蚁投放诱杀饵剂进行引诱灭杀，在投放药物第七天开始，进行检查，查看诱杀饵剂是否有白蚁取食，如有则立即进行更换诱杀饵剂，以达到整巢灭杀的效果。

2. 第二步“找、杀(防)”

(1) 在库坝白蚁分群季节，除特殊情况外，库坝禁止开灯。

(2) 整治库坝环境。禁止在库坝、堤坝、堤防和沟渠上堆放木材和柴草，经常清理堤坝上和周边白蚁喜食的食物。

(3) 白蚁分群季节在其蚁源区寻找分群孔，把长翅繁殖蚁消灭在分群之前；把库坝坡上、堤坝、堤防和沟渠上刚脱翅的繁殖蚁消灭在挖洞营巢之前。

(二) 编制相关治理方案，做好施工记录，整编验收资料。

四、施工组织与进度安排

序号	实施项目	时间节点	完成内容
1	前期调查	合同签订后	首次普查报告
2	实施防治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治理方案、治理工作
3	组织验收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验收报告
4	第一次回访复查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复查情况报告

		5	第二次回访复查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复查情况报告
五、质量控制 质量目标参考《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办运管〔2023〕209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库坝工程白蚁管理暂行办法》等为标准进行治理。 六、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实施以质量为中心，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编制《治理方案》，同时选配综合素质的人员进场施工，并加强做好现场管理，精心组织，科学管理，确保优质、高效、安全的完成防治工程。 1. 质量目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和检验，对施工全过程实施持续有效控制，确保本项目蚁害治理要求达到验收标准。 2. 环境保护目标：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树立环保意识，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减少对水库、堤防环境的污染，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 七、预期效益 白蚁防治工程实施后，确保水库大坝、堤坝、堤防和沟渠上白蚁危害得到有效遏制，保护水库大坝及堤防的安全运行。					

(2)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质保期 1 年(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 80 座水库及堤防治理长度 (6.575 公里)。
付款方式	1. 完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工程资料及请款函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向鹿寨县财政局申请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 2. 按实施方案要求,1 年内由成交供应商在白蚁飞分季节进行 2 次回访复查,并按要求提供复查报告,质保期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验收评审费用、跟踪回访整个流程里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的劳务、技术服务、项目资料建档、保险、保障服务、人工、综合税费及项目进行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提交成果要求	1. 提交蚁害情况检查报告、施工合同、治理方案、施工过程资料(含照片、视频资料)、施工总结报告(包含防治水库大坝数量及堤防治理长度、清单、各水库大坝、堤防对应白蚁种类及危害程度、发现巢穴数量及坐标定位、防治措施、用药情况等、复查情况报告)、采购人的意见。 2. 纸质版成果资料不少于 5 份,电子版成果储存介质的份数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储存介质为 U 盘或光碟或硬盘。
验收要求	1.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申请验收前一个月检查埋设引诱饵符合验收标准后才能申请验收。 (2) 验收由供应商申请,建设单位组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持;验收时须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要求有 5 人及以上,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工作组通过查看施工有关资料和查看现场后,召开验收会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 验收资料:申请验收时,须提供施工合同、治理方案、施工过程资料(含照片、视频资料)、施工总结报告、检查报告、建设单位意见。

	3. 验收标准： (1) 按治理方案完成治理任务，治理方法恰当； (2) 现场检查防治区域无白蚁活动痕迹； (3) 验收前一个月，设置引诱物引诱发现率低于 2%； (4) 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 (5) 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报柳州市水利局和自治区水利厅备案。
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在验收合格后 1 年内要进行不少 2 次回访复查； 2. 回访复查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进行，白蚁防治施工单位负责实施，采购人负责监督； 3. 回访复查时，应对水库大坝及堤防工程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如果发现白蚁危害，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灭治并补充防治处理； 4. 每次复查均应出具复查报告。

附表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从业人员(X)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从业人员(X)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1.2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鹿寨县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230076-LZHX
2	1.3	采购人	鹿寨县水利工程运行服务中心
3	1.3	采购代理机构	柳州恒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2	供应商资格及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4	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5	转包与分包	☒ 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 允许转包与分包
7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以上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6.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7.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4.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格式后附） 7.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8.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措施；（格式自拟） 9. 质量控制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0. 紧急情况处置方案分；（格式自拟） 11.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 以上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8	13	磋商报价规定	1.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捌拾肆万捌仟元整（¥848000.00元）； 2. 本项目作固定金额报价。 3.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和服务内容结合自身因素进行竞争性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范围则报价无效，做否决磋商处理。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9	15.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
10	16.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递交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投标。
12	20.4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磋商小组均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3	2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4	25.2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服务商的响应文件所确定的事项订立书面合同。
15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27	代理服务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1980 号]文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文件桂价费字[2011] 55 号文标准计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柳州恒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鹿寨农村商业银行建中分理处 银行帐号：202212010107735303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7	28	解释权	1. 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如果经查实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磋商无效，如成交，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及定义

1.1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述项目的采购内容。

1.2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1.3.1 “采购人”是指:鹿寨县水利工程运行服务中心 ;

1.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柳州恒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1.3.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3.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项目其他相关的服务。

1.3.6 “采购文件”专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内容、附件以及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种澄清、修改、补充等公告。

1.3.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资格及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本项目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鹿寨）】；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应认真查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和采购要求,如发现内容有误

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 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2 任何要求澄清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 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编号、澄清内容、要求澄清的单位名称或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同时认定其他要求澄清的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鹿寨）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鹿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7.5 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相关的澄清、修改、变更公告、更改通知等（或补遗通知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鹿寨）网站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澄清、修改、变更公告、更改通知等（或补遗通知等）。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相关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

9.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磋商项目的价格、服务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

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10.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各部分响应文件组成如下：

11.1 报价文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2.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2.2 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2.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2.4 响应文件成交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2.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采购内容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

13.2 供应商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3.3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3.4 供应商在最终报价表中所填报的采购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审

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最终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时应按文件及最终磋商结果的要求完整提供服务，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采购项目不追加任何货款。

14、磋商货币

磋商应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5、磋商的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将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对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6、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7.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磋商公告附件。

17.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8.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8.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9、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9.1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

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9.2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20、磋商

20.1 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0.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0.3 如成功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4 磋商小组组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评审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六 成交及合同

22、成交结果公示

22.1 本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鹿寨）上公布成交结果。

22.2 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成交通知

23.1 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无供应商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示期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到合同签署这段时间里，采购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涉及的内容可以进行磋商，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23.3 本公司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4、合同授予标准

2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24.2 采购人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自愿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则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代理服务费

26.1 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1980 号]文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文件桂价费字[2011] 55 号文标准计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26.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27、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程序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响应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

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

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函”和“磋商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 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满分 20 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的规定，供应商（投标人）在其响应（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	20 分

			46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基准价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20 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价×2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7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一档(10 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方案无针对性,可实施性不强。 二档(13 分):项目实施方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有详细的药物选用清单和说明、用法用量,具有施工所需的设备。 三档(17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列明选用的药剂其主要技术参数(含量、有效成分、剂型)使用注意事项和药品安全管理措施,具有施工所需设备,并对器械和药品使用有登记管理等。 四档(20 分):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环境及虫害现状和采购人需求,详细列明选用的药剂其主要技术参数(含量、有效成分、剂型)使用注意事项和药品安全管理措施,具有施工所需的设备,并对器械和药品使用有登记管理,分析项目编制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并提出详细合理化建议。	20 分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措施	一档(10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基本有效,实施方案能够详细描述各项消杀工序、操作规程、服务期内的常规消杀计划的。 二档(13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措施采用规范正确,管理措施合理有效,编制有消杀工作记录和效果控制方案。 三档(17 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正确,管理措施合理有效,编制有消杀工作记录和效果控制方案,且结合采购人的环境实际状况编制详细的安全和文明消杀方案等。 四档(20 分):施工环境保护工作程序合理,环保管理措施有力,药杀和灌浆填堵要点明确,文明施工的工作控制要点及目标值明确,工作方法实施性强,文明施工管理监督到位	20 分
		质量控制及服务承诺	一档(10分):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未完整提供方案须包含药品来源和品质管控、器械管控的方案及服务承诺,部分或全部承诺内容不切实际。 二档(13分):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完整提供方案须包含药品来源和品质管控、完整提供编制有安全、文明消杀等服务承诺,承诺内容明确、措施可行。 三档(17分):完整提供方案须包含药品来源和品质管控、质量控	20 分

			制方案涵盖了项目实施过程控制、人员控制、效果控制等，且就突发情况下的紧急服务做出承诺。 四档(20分)：完整提供方案须包含药品来源和品质管控、质量控制方案涵盖了项目实施过程控制、人员控制、效果控制等等，且分别就服务态度、服务时效、突发情况下的紧急服务等各方面做出承诺。	
		紧急情况处置方案	一档(5分)：针对施工环境情况进行分析，针对所列举的紧急情况编制处理方案，承诺到达施工现场处理问题时间在12个小时以内的。 二档(8分)：针对施工环境情况进行分析，编制详细的防治连续性强化消杀方案、配合上级部门临时检查的工作方案、突发情况上报和紧急处理措施等，承诺到达施工现场处理问题时间在9个小时以内的。 三档(12分)：编制详细的防治连续性强化消杀方案、配合上级部门临时检查的工作方案、突发情况上报和紧急处理措施等，明确紧急情况联系人及24小时联系电话，承诺在发现特殊情况，工作人员给出相应措施并承诺到达施工现场处理问题时间在6个小时以内。 四档(15分)：编制详细的防治连续性强化消杀方案，应急方案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丰富，明确紧急情况联系人及 7*24 小时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给出相应措施并承诺到达施工现场处理问题时间在3个小时以内。	15 分
3	商务分 (满分 5 分)	人员配置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白蚁防治专业相关证书得2分；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在供应商单位的劳动合同或其属于供应商员工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分
评标总得分=1+2+3。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格式）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_____。

2、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 元整（¥ _____）						

3、合同总金额必须包含验收评审费用、跟踪回访整个流程里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的劳务、技术服务、项目资料建档、保险、保障服务、人工、综合税费及项目进行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

- 1、按治理方案完成治理任务，治理方法恰当；
- 2、现场检查防治区域无白蚁活动痕迹；
- 3、验收前一个月，设置引诱物引诱发现率低于 2%；

4、白蚁防治施工单位应在验收合格后 1 年内要进行 2 次回访复查。回访复查由白蚁防治施工单位和甲方共同进行，白蚁防治施工单位负责实施，甲方负责监督。回访复查时，应对水库大坝及堤防工程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如果发现白蚁危害，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灭治并补充防治处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质保期 1 年（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经审核符合验收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验收程序及方法：

（1）申请验收前一个月检查埋设引诱饵符合验收标准后才能申请验收。

（2）验收由供应商申请，建设单位组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持；验收时须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要求有 5 人及以上，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要求进行验收。

（3）验收工作组通过查看施工有关资料和查看现场后，召开验收会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6、验收资料：申请验收时，须提供施工合同、治理方案、施工过程资料（含照片、视频资料）、施工总结报告、检查报告、建设单位意见。

7、验收标准：

（1）按治理方案完成治理任务，治理方法恰当；

（2）现场检查防治区域无白蚁活动痕迹；

（3）验收前一个月，设置引诱物引诱发现率低于 2%；

（4）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

（5）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报柳州市水利局和自治区水利厅备案。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完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工程资料及请款函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向鹿寨县财政局申请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

2、按实施方案要求，1 年内由成交供应商在白蚁飞分季节进行 2 次回访复查，并按要求提供复查报告，质保期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中标）通知书；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4、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函（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磋商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编号：

供应商名称：

所投分标（如有）：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报价金额（元）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期限：				

注：

-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3. 竞标声明（必须提供）.....

4.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6.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7.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中标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
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4.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5.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6.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

7. 项目实施方案.....

8.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措施.....

9. 质量控制及服务承诺.....

10. 紧急情况处置方案分.....

11.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提供）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合同签订期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实施地点			
付款方式			
报价要求			
提交成果要求			
验收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注：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在“是否响应”栏逐一响应，注明“是”或“否”并根据实际响应在“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栏逐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5			
.....			

注：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格式）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